

证券代码：836093

证券简称：优雅电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腾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即将于2018年9月2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

名陈腾华先生、裴彦鹏先生、俞岱曦先生、陈宇先生和陈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全部为连任当选。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1) 提名陈腾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提名裴彦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提名俞岱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提名陈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提名陈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